**康橋學校財團法人**

**教育實習津貼補助協議書**

康橋學校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**○○**大學教育實習生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因乙方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，享有甲方提供之津貼補助，雙方同意訂立協議如下：

1. 乙方同意於甲方○○校區進行半年教育實習，並受領甲方提供之5個月教育實習津貼補助，自○年○月起至○年○月止，每個月補助實習津貼新台幣5,000元整，以及○○校區交通津貼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整。
2. 乙方之實習歷程、輔導及檢核，雙方同意依照教育部「教育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乙方實習結束後，如未續留甲方○○校區者，無須償還已受領之全部津貼。
4. 本協議書乙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**甲方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**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**乙方：**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○　年　○　月○　日